## 西南财经大学暑期学期海内外优质短期课程授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 （西财大办〔2017〕5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暑期学期课程质量，促进暑期学期内涵建设， 规范暑期学期海内外优质短期课程授课教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师聘任条件

**第二条**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第三条** 聘请教师原则上应为学术造诣高、影响力大的教授或者实务界人士，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第四条** 鼓励聘请 QS 排名全球前 100 的海外院校及学校海外合作院校教授来校开设课程。

**第五条** 聘请海外教授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应为全英文课程。

### 第三章 教师聘任流程

**第六条** 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暑期学期海内外优质短期课程授课教师的政治立场、任职资格、课程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教务处对课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通过后，由学院聘任教师并承担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学院协助海外教师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各项手续。

**第九条** 教务处协助学院在本科教务系统中安排课程，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督查。

### 第四章 教师工作职责

**第十条**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规范，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责。

**第十一条** 教师必须遵守课堂教学纪律，严禁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或言论，严禁散布流言蜚语，危害社会和学校的稳定发展及学校的声誉。尊重教师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但不允许在我校从事任何形式的宗教传播活动和政治活动。

**第十二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十三条** 教师应备课充分，每门课程均须提交课程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应按课程要求布置、批改、评讲作业，指导学生自主学习。

**第十五条** 参加有关课程的命题、阅卷等工作，公正、客观地评价学生成绩，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提交课程成绩。

### 第五章 教师待遇

**第十六条**  学校与学院共同承担暑期课程教授费用。其中，课时费、住宿补贴由学校承担，其他费用由学院承担。教师的职称和水平由学院审核，并提供相应证明报学校审核。

**第十七条**  任职于海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务者：获得终身教职的或者所在学校未实行终身教职制度的，教学薪酬按每学时 1000 元计算；未获终身教职但任职于 QS 排名全球前 100 的海外院校或学校海外合作院校，学术水平高，且属于学校课程建设急需的， 教学薪酬按每学时 1000 元计算；未获终身教职但学术水平高，且属于学校课程建设急需的，教学薪酬按每学时 600 元计算。

**第十八条**  任职于海外知名公司且在业界影响力大的海外实务界人士，教学薪酬按每学时 1000 元计算。

其他学校课程建设急需且教学效果好的海外实务界人士，教学薪酬按照每学时 600 元计算。

**第十九条** 国内知名教授教学薪酬按每学时 800 元计算。

其他教授教学薪酬按每学时 400 元计算，同城教授教学薪酬按每学时 300 元计算。

**第二十条**  任职于国内知名公司且业界影响力大的实务界人士，教学薪酬按每学时 800 元计算。其他学校课程建设急需且教学效果好的实务界人士，教学薪酬按每学时 400 元计算，同城实务界人士教学薪酬按每学时 300 元计算。

**第二十一条** 异地来校教师住宿补贴，按照实际上课周期每天不超过200 元计算。

**第二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学校其它部门已资助的同一门课程，学校不再重复资助。

### 第六章 教师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在本单位内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和课堂教学纪律教育，使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院须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暑期课程结束后，学院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总结评估报告，作为教师教学薪酬发放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院聘请情况进行考核，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将各学院聘请海外教授情况纳入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和年度国际化工作考核。

**第二十七条** 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的，依据《西南财经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西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制度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西南财经大学暑期学期外聘教师行为规范指引

**附：**

**西南财经大学暑期学期外聘教师行为规范指引**

#### 一、暑期学期国内外聘教师行为规范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

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坚定理想信念，提高道德情操，掌握扎实学识，永怀仁爱之心。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3.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引导学生明辨理论是非，澄清模糊认识，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提高教学质量。

4.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5.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时间，尽心尽责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6.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维护社会正义， 引领社会风尚。

7.其它应遵守的教师行为规范。

#### 二、暑期学期海外外聘教师行为规范

1.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禁开展或参与一切违法、违规活动，严禁干预中国内部事务，严禁做出任何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2.尊重中国宗教政策，不得以西南财经大学外教身份从事不适宜的宗教活动。尊重中国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时间，尽心尽责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4.尊重同事，敬业乐群，相互协作，不得种族歧视、文化歧视、信仰歧视、性别歧视。

5.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不挖苦学生，不损伤学生自尊心。

6.注意仪表，穿戴庄重得体，修饰打扮符合教师身份，注意文明用语。

7.具备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人身安全，防止各类校内外意外事故的发生。

8.其它应遵守的教师行为规范。